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财教〔2025〕85号

---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关于预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中央和自治区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5〕254号）精神，经研究，现预提前下达你市、县（市、区）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和自治区资金（详见附件1），收入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教育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此次为预下达指标，后续如金额等发生变化，将再作调整；如无变化，此次下达指标即为正式指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筹用好各级财政资金，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各市、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要统筹用好中央、自治区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及时分配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将所需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安排，按需据实补助辖区内幼儿园，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各地要因地制宜持续推动学前免费教育政策落地见效，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健全投入机制，提升保教质量，巩固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资助政策。

#### **（一）扩优提质补助资金。**

##### **1. 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补助资金。**

（1）分配依据及主要用途。主要按照在园幼儿数、新建幼儿园数量和规模以及提高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需求等因素分配，主要用于支持各地提高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以及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等。

（2）使用要求。该项资金应优先统筹用于提高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各地要确保2026年县级公办幼儿

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 600 元/生·年。各地要继续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力度，不得因统筹上级资金而减少县级学前教育投入，确保学前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促进学前教育发展健康有序发展。在落实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要求后，该项资金可以用于公办幼儿园建设等项目。2025 年第二批中央资金因免保教费扣减的建设资金要用于 2025 年已经下达建设计划的项目。安排相关项目时，要充分考虑年度项目实施进度可能，优先安排到年内实施进度快的项目；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应分年度安排预算，不得跨年度安排资金，避免造成资金闲置或沉淀。各地要认真遴选幼儿园建设项目，开展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确保专项资金下达后，新建、改扩建项目在 6 个月内开工建设，2027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维修改造、加固项目及设备购置等在 2026 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对于不能按时开工建设或竣工的项目，自治区将收回项目资金或扣减所在县（市、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请各市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所辖县（市、区）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补助资金、此次下达的公办幼儿园公用经费统筹用于改扩建项目的备案审查表，经市教育局、财政局盖章后报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备案、审查，并报送电子文档至自治区教育厅基本建设处邮箱 [jjcggyx@jyt.gxzf.gov.cn](mailto:jjcggyx@jyt.gxzf.gov.cn)。

2. 特殊困难群体免保教费补助资金。用于资助符合条件的家

庭经济困难幼儿免除保教费，各市县要及时拨付，确保专款专用。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不享受特殊群体免保育教育费补助，其他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继续享受相关免保育教育费资助政策，相关补助资金分担方式按照原有政策执行。

3.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桂政办发〔2014〕34号）、《自治区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教规范〔2022〕5号）规定，自治区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机制，通过奖励和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兴办幼儿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请各地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桂政办发〔2014〕34号）文件规定，结合本地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办法，统筹奖补资金，对达到自治区认定标准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奖励和支持。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教职工社会保险、园舍租金、补充保教和生活设施设备、校舍维修改造等。

4. 学前教育质量提升项目奖补资金包括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试点奖补资金、国家级学前教育改革实验区奖补资金、自治区级学前教育改革实验区奖补资金。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教规范〔2020〕5号）精神，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试点奖补资金

主要用于试点县推进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改革、龙头示范园园长及骨干教师指导集团内幼儿园办园的工作和补助经费。国家级学前教育普惠性保障机制实验区及国家级学前教育质量提升实验区，每个实验区奖补 200 万元。自治区级学前教育改革实验区，每个实验区奖补 100 万元。

## （二）学前一年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

各市、县（市、区）要严格落实资金分担主体责任，及时足额下达学前一年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做好政策解读及宣传，明确学前一年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财政补助标准，并通过官方渠道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规范各有关幼儿园适龄儿童保育教育费免除方式，对在公办幼儿园就读的符合免保育教育政策条件的学前儿童，直接免除保育教育费；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高出各地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的部分，幼儿园可以在各地明确区域内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后，按规定继续向在园儿童家庭收取。各市、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指导，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不得因实施免费学前教育而降低保育教育服务质量，提高或变相提高其他项目收费标准、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乱收费。各市、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加强学前教育学籍管理，扎实做好教育事业统计、教育经费统计等工作，认真审核在园儿童人数等基础数据，确保各项数据真实准确、不重不漏。

## 二、强化资金监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扩优提质补助资金”、“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两个方向，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接收、登录和下达预算指标，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本次下达的资金中，特殊群体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按规定纳入“三保专户”管理。

##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市、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要严格执行《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5〕180号），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对迟拨、欠拨、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各地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各地财政部门要加强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为落实审计整改要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对严重滞后项目多的横州市、桂平市、博白县，以及资金支付率较低的武鸣区、平南县、兴宾区、象州县等县（市、区），按照实际情况给予不同程度的扣减资金处罚。对项目推进快、资金支

付率高的鱼峰区、永福县、资源县、铁山港区、富川县、罗城县、环江县、隆林县、武宣县、合山市等县（市、区）给予资金奖励。

未尽事宜，请按照《广西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区域绩效目标表  
3. 绩效目标表分解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  
教育厅

2025年12月12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

抄送：财政部广西监管局，自治区人大财经委、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中心）、财政监督局，  
驻自治区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12日印发

---

